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945,839.4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4,163,434.54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6,230,896.94 元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 2 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，应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.1 元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，未能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及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始终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